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小調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江建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祝佳筠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祝佳筠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應先行調解，而聲請人所聲請調解，不合上開法條所定之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五日內補正祝佳筠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各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具狀更正書狀之相對人姓名及提出相對人人數相同之書狀繕本。該通知已於同年8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